

BSZN

BSZN-000141005000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3月2日发布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德宏州行政区域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事项（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申请和办理。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德宏州行政区域内经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不齐全，又不能补充完整的。

二、办理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2.《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站（<http://mzzj.y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下载。

三、实施机关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中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批；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中属寺观教堂的审核，并要求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

四、许可条件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1. 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2.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3. 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4.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二) 不予许可的条件:

1. 不符合城乡建设有关要求；
2. 破坏本宗教习俗；
3. 无合法资金来源。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1) 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清晰。 (2) 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采用 A4 纸张，左侧装订。
2	建设资金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4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登录链接 <http://mzzj.yn.gov.cn/>—“办事服务”—“资料下载”进行下载。

七、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无收费项目。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信函或窗口书面提交；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德瑞路3号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四楼；邮政编码：678400。

2. 提交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受理

现场受理时，申请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窗口、信函等受理时，申请人将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被告知获取通知书的方式。

（四）审核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现场考评内容及要求见《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考核规范》。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受理申请 15 个工作日以内，做出审批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

办理结果：对符合规定条件并审核通过的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由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审批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并审核通过的属寺观教堂的，由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审核意见，并按要求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对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送达方式：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个工作日内，由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由申请人直接到受理窗口领取。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692-2118162。

（2）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实施机关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电子邮箱：dhmzzjxzsp@163.com。

（3）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一科、宗教二科。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德瑞路3号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四楼；邮政编码：678400。

2. 咨询回复

回复机构：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回复方式：电话回复、信函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 0692-2118162 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德宏州芒市德瑞路3号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监督检查与示范创建科。

电话投诉：0692-2118167。

网上投诉：电子邮箱：dhmzzjxzsp@163.com。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州监察委派驻州委统战部纪检组。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德瑞路3号；邮政编码：678400。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办事流程图

